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耿财农〔2023〕94号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贺派乡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3〕41号），现安排你单位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万元，并就有关要求如下。

一、此次安排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请分别列入2023年“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科目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“503机关资本性支出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“310资本性支出”。

二、请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

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

2.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3 年 6 月 13 日

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13 日印发

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

序号	上级文号	县级文号	功能分类科目	项目类别和项目名称	是否属于产业项目（填是/否）	产业发展/基础设施建设（农业生产、畜牧业生产、林业改革、农村综合）	项目建设地点	项目建设内容（详细填写工程量化指标）	补助标准（有补助标准的填写，没有不填）	计划总投资（万元）		绩效目标（有量化的核心指标）	项目实施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
										整合财政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	整合财政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			
1	临财农发（2023）41号	耿财农（2023）94号	2130504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贺派乡洛阳村泽安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	否	基础设施建设	泽安新村	在贺派乡洛阳村泽安新村投入20万元实施石斛便民加工坊建设项目。建设内容：1.建设石斛便民加工坊145.8㎡单层一座，计划投资17万元；2.水、电建设，配套建设石斛加工操作台6个、微型消防站1个，计划投资3万元。		20	20	通过项目的实施，项目村将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，预计惠民群众共计82户305人。	贺派乡人民政府	县乡村振兴局

附件 2

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财政厅		省发展改革委	
州市财政部门	临沧市财政局		临沧市发展改革委	
资金情况(万元)	本批次金额		300	
	省级补助		300	
年度总体目标	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,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,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,优化支持结构,调整支持重点。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,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,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,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内容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产业资金投入率	$\geq 51\%$
			资金支出率	100
		质量指标	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	100 %
		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 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 %
			项目完工率	100 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	$>0\%$
			返贫、致贫风险人口监测覆盖率	$=100\%$
		社会效益指标	返贫、致贫风险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	$=100\%$
			无规模性返贫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	$\geq 90\%$